股票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评估值27,212.6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5,212.69万元、发行股份70,756,71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万元；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1,830.31万元），发行股份55,024,702股。

（二）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购买皖维膜材100%股权交易对价27,212.69万元、购买皖维集团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11,830.31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94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010,309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评估值27,212.6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5,212.69万元、发行股份70,756,71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万元；拟向皖维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1,830.31万元），发行股份55,024,702股。

（二）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购买皖维膜材100%股权交易对价27,212.69万元、购买皖维集团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11,830.31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94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010,30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四/（四）/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中所述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通过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仍为1.94元/股，所以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仍为67,010,309股。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皖维高新再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再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1、皖维高新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071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110号《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地估价机构安徽中安出具的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29号《土地估价报告》，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30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本公司2013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皖维膜材100%股权	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合计	皖维高新2013年审定数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212.69	11,830.31	39,043.00	621,930.12	6.28	否
营业收入	1,258.26	–	1,258.26	357,305.88	0.35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212.69	11,830.31	39,043.00	241,576.06	16.16	否

注：皖维膜材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营业收入1,258.26万元为皖维膜材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110号）2013年度模拟数据。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中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0.2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5.60%股权，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上限发行计算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4.19%股权，皖维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5.60%股权，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上限发行计算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4.19%股权，皖维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192,791,721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497,853,280股变更为1,690,645,001股，超过4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前，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30.2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5.60%股权，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上限发行计算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4.19%股权，皖维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皖维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皖维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而发出要约，皖维集团将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依法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2014年8月15日，皖维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正式核准；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为皖维高新主要产品PVA的下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膜材将成为皖维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获得可靠充足的原材料供应，皖维高新则可延长产业链，提高整体效益，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皖维高新与皖维膜材还需在产品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皖维膜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212.69万元，较皖维膜材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21,435.45万元的增值率为26.95%，其增值主要是基于土地价格、人工费用上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专项拨款作为政府补助未来最终形成所有者权益、账面上未记录的技术组合所有权列入评估范围内进行评估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二的549,274.46平方米出让土地的评估价值为11,830.31万元，较皖维集团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1,258.22万元的增值率为840.24%，该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为1997～1999年，近二十年来当地土地出让价格大幅上涨，目前的土地出让价格远高于当时的土地出让价格。由于评估机构上述评估过程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述情况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及贷款情况等，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大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增厚的效果。

4、历史经营记录和及盈利预测风险

皖维膜材成立于2014年2月，其主要资产业务PVB树脂和PVA光学膜业务也是皖维集团在皖维膜材成立后置入的，目新建的PVB树脂在2014年6月刚刚正式投产，而PVA光学膜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因此皖维膜材无完整年度的经营记录，仅有PVB树脂中试生产线2013年的销售数据及PVB树脂中试生产线、膜用PVB树脂生产线2014年1～6月销售数据。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生产技术先进，具有比较优势，可有效替代进口，预计未来盈利情况良好，但是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未来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但由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受所处PVB行业和PVA光学膜行业的下游企业、终端用户未来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分别应用于汽车、建筑、光伏等行业和液晶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消费品的TFT-LCD液晶显示。目前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被国外少数厂商垄断，导致我国民族产业无法独立，现阶段基本只能依赖进口，采购成本较高。同时由于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应用领域广，因此进口金额很大，皖维膜材自主研发生产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可打破国外企业垄断，比较优势明显，能有效替代进口，并降低下游企业的成本，增强其竞争力，因此市场前景良好。但PVB树脂和PVA光学膜被国外厂商垄断，作为新进入者的皖维膜材其产品被下游客户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如该时间超过预期，则会对皖维膜材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皖维膜材所生产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主要原材料均为PVA，PVA属于化工行业产品，其价格随着化工行业发展周期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对皖维膜材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备风险意识，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一方面，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皖维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皖维高新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皖维膜材	指	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蒙维科技	指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维化工	指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皖维金泉	指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皖维物流	指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皖维房地产	指	安徽皖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鹭湖化工	指	内蒙古白鹭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	指	皖维矿业四子王有限责任公司
可乐丽	指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日本著名的综合类化学工业集团，与合成化学共同垄断PVA光学膜业务
合成化学	指	日本合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与可乐丽共同垄断PVA光学膜业务
首诺	指	原美国孟山都公司的化工部门，1997年与孟山都分拆上市，成立首诺公司，是PVB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杜邦	指	美国大型化工公司，是PVB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积水	指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大型综合企业，是PVB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已成立50多年，为全球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Display Search	指	NPD DisplaySearch，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为全球领先市调机构，隶属美国NPD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18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2月28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设部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中皖维高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安徽中联国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安、土地估价机构	指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PVA	指	聚乙烯醇，皖维高新的主要产品
PVB树脂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是PVA的下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PVB中间膜
PVB中间膜	指	也称PVB胶片，为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等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液晶显示器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的缩写，冷阴极荧光灯管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缩写，分布式控制系统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缩写，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平板显示的主流
偏光片	指	全称偏振光片，也称偏光膜、偏光板，平板显示器件必须具备的元器件，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光学薄膜	指	光在传播路径过程中，附着在光学器件表面的厚度薄而均匀的介质膜层，可以改变光波的传递特性，包括光的折射、反射、散射、吸收、偏振及相位等特性
PVA光学膜	指	聚乙烯醇光学薄膜，即光学级PVA薄膜，PVA的下游产品，是制造偏光片必不可少的核心材料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包括PVB树脂、PVA光学膜在内的新材料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国内企业发展包括PVB树脂、PVA光学膜在内的新材料业务。

1、PVB行业

（1）根据200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印发的《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 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

√ 面积大于1.5m²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

√ 幕墙（全玻幕除外）；

√ 倾斜装配窗、各类天棚（含天窗、采光顶）、吊顶；

√ 观光电梯及其外围护；

√ 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

√ 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栏板；

√ 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

√ 水族馆和游泳池的观察窗、观察孔；

√ 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 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而安全玻璃则指“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皖维膜材生产的PVB树脂重要用途即制造夹层玻璃。

（2）《汽车安全玻璃》（GB9656-2003）对汽车风窗玻璃（前挡风玻璃）和风窗玻璃之外玻璃的技术指标进行了明确，其中只有PVB夹层玻璃是适合于所有机动车风窗的安全玻璃，包括钢化玻璃在内的其他玻璃均不适合作为风窗玻璃。

（3）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等特种聚烯烃开发与生产”被划入鼓励类，而PVB因属于高性能阻隔树脂。

（4）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2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季学勇、高申宝、张正和回避表决，其余五名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购买其所拥有的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土地”)以及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0,430,036.12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390,430,036.12元。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270,430,036.12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00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股份发行对象(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皖维集团。

（3）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皖维集团以其拥有之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5,024,702股股份，并以其所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0,756,710股股份(公司以现金支付皖维膜材100%股权的剩余对价120,000,000元)。

（4）发行股份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2.15元。

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853,28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也相应进行除息调整，由于A股股票计价以0.01元为基本变动单位，所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仍为每股人民币2.15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除2013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具备A级资信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为基础由公司与皖维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0,430,036.12元。经公司与皖维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0,430,036.12元。

（6）发行股份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交易对价272,126,927.12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52,126,927.12元、发行股份70,756,71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00.00元；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118,303,109.00元)，发行股份55,024,702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除2013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皖维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皖维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期间损益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遭受的损失由皖维集团承担并由皖维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94元。

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853,28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也相应进行除息调整，由于A股股票计价以0.01元为基本变动单位，所以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仍为每股人民币1.94元。

上述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除2013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67,010,30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除2013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6）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于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季学勇、高申宝、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国信以及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前述两家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29号及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30号《土地估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安徽中联国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安徽中安系A级资信的土地估价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安徽中联国信、安徽中安出具了资产评估和估价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针对皖维集团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以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价格；针对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仅进行验证使用。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